

合同编号: HT2025-RCYW-097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 河南省科学院

乙 方: 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宋克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18Y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乙方全称：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龙桂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0WKRN3F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牟州街与恒安路交叉口西北角第二号
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中的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3.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

定。

3.2 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2.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3.2.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2.3 腐败变质的；

3.2.4 超过保质期的；

3.2.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3.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浮动率） 大写：百分之一佰零柒 小写：107%

合同价格【 】元（含税）=市场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若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浮动费率【 】%）*实际采购量。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货后【4】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

到超过【2】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20%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配送及验收

6.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上浮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6.2 甲方现场验货完毕后，由指定人员送货人员共同将当日配送食材随机抽样后存入食材展示柜，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以供食品监督局查验，确定责任。

6.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付款方式

7.1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正规税务发票。

7.2 乙方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八、结算方式

8.1 最终的结算金额=各项食材实际采购量*各项食材基准价*浮动费率。

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每七天调整一次。

若遇某类食材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此类食材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 110%。

8.2 所投报报价应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甲方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8.3 结算方法及期限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并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9.2 甲方每七天对乙方所提供的各项食材基准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基准价格不符合基准价定价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9.3 若前述第 9.1、9.2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或确认为乙方

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4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3】天内告知。

9.5 甲方将在供货过程中，每日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检，对抽检问题进行以下形式处罚

(1) 一般质量问题（如轻微感官瑕疵、包装破损等）

若抽检发现一般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更换同批次合格食材；

(2) 严重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变质、掺假等）

若抽检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退货，乙方需全额退还该批次货款，并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召回费、商誉损失等）。

(3) 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使用违禁添加剂、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用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4) 整改与复查

乙方须在收到问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将进行复查，若复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上述条款加重处罚，并暂停乙方供货资格15-30天。

(5) 多次违规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无论问题类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

(6) 其他约定

处罚措施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

乙方（盖章）：河南康来福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坑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

开户银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

纬五路支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城支行

账号：4110602000-

账号：00110031800000097

10149991387

联系人电话：荆伟宸

联系人电话：张文杰

13203819528

1370085917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牟州街与

崇实里 228 号

恒安路交叉口西北角第二号仓库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